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1099/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3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3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 （四）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办理时间

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提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3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3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汇算申报、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3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3 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规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1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pdf
-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pdf
-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A 表)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省(区、市) ____市 ____区(县) ____街道(乡、镇) _____	
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	____省(区、市) ____市 ____区(县) ____街道(乡、镇) _____	
申报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收入合计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 工资、薪金	2	
(二) 劳务报酬	3	
(三) 稿酬	4	
(四)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费用合计 [第 6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20%]	6	
三、免税收入合计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	7	
(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第 8 行=第 4 行×(1-20%)×30%]	8	
(二) 其他免税收入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四、减除费用	10	
五、专项扣除合计 (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5 行)	11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三) 失业保险费	14	
(四) 住房公积金	15	
六、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6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		
(一) 子女教育	17	
(二) 继续教育	18	
(三) 大病医疗	19	
(四) 住房贷款利息	20	

(五) 住房租金	21	
(六) 赡养老人	22	
(七)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3	
七、其他扣除合计(第24行=第25行+第26行+第27行+第28行+第29行+第30行)	24	
(一) 年金	25	
(二) 商业健康保险(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6	
(三) 税延养老保险(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7	
(四) 允许扣除的税费	28	
(五) 个人养老金	29	
(六) 其他	30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1	
九、应纳税所得额 (第32行=第1行-第6行-第7行-第10行-第11行-第16行-第24行-第31行)	32	
十、税率(%)	33	
十一、速算扣除数	34	
十二、应纳税额(第35行=第32行×第33行-第34行)	35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36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7	
三、税率(%)	38	
四、速算扣除数	39	
五、应纳税额[第40行=(第36行-第37行)×第38行-第39行]	40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需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	41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42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第43行=第35行+第40行+第42行)	43	
二、减免税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4	
三、已缴税额	45	
四、应补/退税额(第46行=第43行-第44行-第45行)	46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0的填写本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需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表说明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不适用本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当年的第1日至最后1日。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1和选项2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居民个人的任职受雇单位。其中,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包括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

(1) **名称:**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没有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勾选“主要收入来源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五）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1行“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1行=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2. **第2~5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6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6行=(第3行+第4行+第5行)×20%。

4. **第7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7行=第8行+第9行。

5. **第8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8行=第4行×(1-20%)×30%。

6. **第9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8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第10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8. **第11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11行=第12行+第13行+第14行+第15行。

9. **第12~15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0. **第16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16行=第17行+第18行+第19行+第20行+第21行+第22行+第23行。

11. 第 17~23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2. 第 24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第 29 行+第 30 行。

13. 第 25~30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和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4. 第 31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5. 第 32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2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6 行-第 24 行-第 31 行。

16. 第 33、34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7. 第 35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5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

（六）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36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37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38、39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40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0 行=（第 36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七）税额调整

1. 第 41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41 行

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42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八)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43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3 行 = 第 35 行+第 40 行+第 42 行。

2. **第 44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45 行“已缴税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46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6 行=第 43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九)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居民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居民个人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 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一) 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

（纳税年度：20__）

一、填表须知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如果您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在纳税年度内未取得境外所得的，可以填写本表；
2. 您可以在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本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在该期限内申请退税；
3. 建议您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在线办理汇算清缴申报，体验更加便捷的申报方式；
4. 如果您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您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5.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二、个人基本情况

1. 姓名	
2. 公民身份号码/纳税人识别号	□□□□□□□□□□□□□□□□-□□（无校验码不填后两位）
说明：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3. 手机号码	□□□□□□□□□□
提示： 中国境内有效手机号码，请准确填写，以方便与您联系。	
4. 电子邮箱	
5. 联系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提示： 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	
6. 邮政编码	□□□□□□

三、纳税地点（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 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四、申报类型

请您选择本次申报类型，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首次申报 更正申报

五、纳税情况

已缴税额	□□, □□□. □□（元）
纳税年度内取得综合所得时，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以及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退税申请

1. 是否申请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选择此项的，填写个人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退税
2. 个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省份：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七、备注

如果您有需要特别说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请在本栏填写：

八、承诺及申报受理

谨声明：

1. 本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不超过 6 万元。
2.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p>纳税年度内，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扣除金额=3600元。</p>	
<p>19.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p>	
<p>(D3) 大病医疗：<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说明：</p> <p>大病医疗支出可扣除金额（D3）=选择由您扣除的每一家庭成员的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合计；</p> <p>某一家庭成员的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不超过80000元）=纳税年度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15000元；</p> <p>家庭成员包括个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p>	
<p>20.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p>	
<p>(D4) 住房贷款利息：<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说明：</p> <p>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扣除金额（D4）=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扣除定额。</p> <p>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为纳税年度内实际贷款月份数。</p> <p>扣除定额：正常情况下，由夫妻双方协商确定，由其中1人扣除1000元/月；婚前各自购房，均符合扣除条件的，婚后可选择由其中1人扣除1000元/月，也可以选择各自扣除500元/月。</p>	
<p>21.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住房租金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p>	
<p>(D5) 住房租金：<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说明：</p> <p>住房租金支出可扣除金额（D5）=纳税年度内租房月份的月扣除定额之和</p> <p>月扣除定额：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1500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1100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800元/月。</p>	
<p>22.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p>	
<p>(D6) 赡养老人：<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说明：</p> <p>赡养老人支出可扣除金额（D6）=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月份数×月扣除定额</p> <p>符合条件的月份数：纳税年度内满60岁的老人，自满60岁当月起至12月份计算；纳税年度前满60岁的老人，按照12个月计算。</p> <p>月扣除定额：独生子女，月扣除定额3000元/月；非独生子女，月扣除定额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也可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但每月不超过1500元/月。</p>	
<p>23.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p>	
<p>(D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说明：</p> <p>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可扣除金额（D7）=每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可扣除金额合计；</p> <p>每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可扣除金额=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2000元×扣除比例。</p> <p>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p> <p>扣除比例：由夫妻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婴幼儿子女可以在本人或配偶处按照100%扣除，也可由双方分别按照50%扣除。</p>	

十二、其他扣除-E

<p>24.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多少？</p>	
<p>(E1) 年金：<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25.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是多少？（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p>	
<p>(E2) 商业健康保险：<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26.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税延养老保险是多少？（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p>	
<p>(E3) 税延养老保险：<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27.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税费是多少？</p>	
<p>(E4) 允许扣除的税费：<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扣除
<p>说明：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时，发生的合理税费支出。</p>	
<p>28.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个人养老金是多少？</p>	

(E5) 个人养老金: □□, □□□, □□□ (元) □无此类扣除

29. 您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除上述扣除以外的其他扣除是多少?

(E6) 其他扣除: □□, □□□, □□□, □□□, □□□ (元) □无此类扣除

提示: 其他扣除 (其他) 包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十三、捐赠-F

30.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捐赠支出是多少? (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F1)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 □□□, □□□ (元) □无此类扣除

十四、全年一次性奖金-G

31.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一笔要转换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数月奖金是多少?

(G1) 全年一次性奖金: □□, □□□, □□□, □□□, □□□ (元) □无此类情况

(G2)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个人所得税=G1×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 □□□, □□□ (元)

说明: 仅适用于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 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十五、税额计算-H (使用纸质申报的居民个人需要自行计算填写本项)

32. 综合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计算

(H1) 综合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A1+A2×80%+A3×80%×70%+A4×80%)-B1-60000-(C1+C2+C3+C4)-(D1+D2+D3+D4+D5+D6+D7)-(E1+E2+E3+E4+E5+E6)-F1]×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 □□□, □□□ (元)

说明: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十六、减免税额-J

33. 您可以享受的减免税类型有哪些?

残疾 孤老 烈属 其他 (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无此类情况

34. 您可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是多少?

(J1) 减免税额: □□, □□□, □□□, □□□, □□□ (元) □无此类情况

十七、已缴税额-K

35.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本表填报的各项收入时, 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K1) 已纳税额: □□, □□□, □□□, □□□, □□□ (元) □无此类情况

十八、应补/退税额-L (使用纸质申报的居民个人需要自行计算填写本项)

36. 您本次汇算清缴应补/退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

(L1) 应补/退税额=G2+H1-J1-K1=□□, □□□, □□□, □□□, □□□ (元)

十九、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有住所个人无需填写本项)

37. 您在纳税年度内, 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天数是多少?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_____天。

38. 您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年数是多少?

中国境内居住年数：_____年。

说明：境内居住年数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境内居住天数和年数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二十、退税申请（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项）

39. 您是否申请退税？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40. 如果您申请退税，请提供您的有效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省份：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二十一、备注

如果您有需要特别说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请在本栏填写：

二十二、申报受理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个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附件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B 表)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_____		
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名称		
单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	_____省(区、市)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_____	
申报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境内收入合计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 工资、薪金	2	
(二) 劳务报酬	3	
(三) 稿酬	4	
(四)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境外收入合计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6	
(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一) 工资、薪金	7	
(二) 劳务报酬	8	
(三) 稿酬	9	
(四) 特许权使用费	10	
三、费用合计 [第 11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 20%]	11	
四、免税收入合计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12	
(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第 13 行=(第 4 行+第 9 行) × (1-20%) × 30%]	13	
(二) 其他免税收入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4	
五、减除费用	15	
六、专项扣除合计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6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	

(三) 失业保险费	19		
(四) 住房公积金	20		
七、专项附加扣除合计（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21		
(一) 子女教育	22		
(二) 继续教育	23		
(三) 大病医疗	24		
(四) 住房贷款利息	25		
(五) 住房租金	26		
(六) 赡养老人	27		
(七)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8		
八、其他扣除合计（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29		
(一) 年金	30		
(二) 商业健康保险（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1		
(三) 税延养老保险（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2		
(四) 允许扣除的税费	33		
(五) 个人养老金	34		
(六) 其他	35		
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6		
十、应纳税所得额 (第 37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9 行-第 36 行)	37		
十一、税率（%）	38		
十二、速算扣除数	39		
十三、应纳税额（第 40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40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相应所得不填本部分，有相应所得另需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经营所得	(一)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41	
	其中：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2	
	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3	
	(二) 税率（%）	44	
	(三) 速算扣除数	45	
	(四) 应纳税额（第 46 行=第 41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46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 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7	
	(二) 税率（%）	48	
	(三) 应纳税额（第 49 行=第 47 行×第 48 行）	49	
三、财产租赁所得	(一) 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0	
	(二) 税率（%）	51	
	(三) 应纳税额（第 52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52	
四、财产转让所得	(一) 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3	
	(二) 税率（%）	54	
	(三) 应纳税额（第 55 行=第 53 行×第 54 行）	55	
五、偶然所得	(一) 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6	

	(二) 税率 (%)	57	
	(三) 应纳税额 (第 58 行=第 56 行×第 57 行)	58	
六、其他所得	(一) 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需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	59	
	(二) 应纳税额	60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境外股权激励所得不填本部分, 有相应所得另需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		61	
二、税率 (%)		62	
三、速算扣除数		63	
四、应纳税额 (第 64 行=第 61 行×第 62 行-第 63 行)		64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 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65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6	
三、税率 (%)		67	
四、速算扣除数		68	
五、应纳税额 [第 69 行= (第 65 行-第 66 行) ×第 67 行-第 68 行]		69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 (需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法等)		70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71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 (第 72 行=第 40 行+第 46 行+第 49 行+第 52 行+第 55 行+第 58 行+第 60 行+第 64 行+第 69 行+第 71 行)		72	
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3	
三、已缴税额 (境内)		74	
其中: 境外所得境内支付部分已缴税额		75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预缴税额		76	
四、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77	
五、应补/退税额 (第 78 行=第 72 行-第 73 行-第 74 行-第 77 行)		78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 (需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填表说明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办理取得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申报本表时应当一并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自行申报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 填写居民个人取得所得当年的第1日至最后1日。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纳税人姓名:** 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 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 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 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 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 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1和选项2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居民个人的任职受雇单位。其中,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包括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

(1) **名称:**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没有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勾选“主要收入来源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五）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1行“境内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1行=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2. **第2~5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内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6行“境外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第6行=第7行+第8行+第9行+第10行。

4. **第7~10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外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5. **第11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11行=(第3行+第4行+第5行+第8行+第9行+第10行)×20%

6. **第12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12行=第13行+第14行。

7. **第13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13行=(第4行+第9行)×(1-20%)×30%。

8. **第14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13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第15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10. **第16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1. 第 17~20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2. 第 21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28 行。

13. 第 22~28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4. 第 29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15. 第 30~35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和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6. 第 36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7. 第 37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37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9 行-第 36 行。

18. 第 38、39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9. 第 40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0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六)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的，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41 行“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2. 第 42 行“**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3. 第 43 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4. 第 44、45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 第 46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6 行=第 41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6. 第 47 行“**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7. 第 48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8. 第 49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9 行=第 47 行×第 48 行。

9. 第 50 行“**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0. 第 51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1. 第 52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2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12. 第 53 行“**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3. 第 54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4. 第 55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5 行=第 53 行×第 54 行。

15. 第 56 行“**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6. 第 57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7. 第 58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8 行=第 56 行×第 57 行。

18. 第 59 行“**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计算方法等信息。

19. 第 60 行“应纳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填报。

(七) 境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股权激励，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61 行“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金额。

2. 第 62、63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根据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3. 第 64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4 行=第 61 行×第 62 行-第 63 行。

(八)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65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66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67、68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69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9 行=(第 65 行-第 66 行)×第 67 行-第 68 行。

(九) 税额调整

1. 第 70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69 行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71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十)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72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2 行 = 第 40 行+第 46 行+第 49 行+第 52 行+第 55 行+第 58 行+第 60 行+第 64 行+

第 69 行+第 71 行。

2. **第 73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74 行“已缴税额（境内）”**：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在境内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75 行“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计算填写居民个人符合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本年抵免额。

5. **第 78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8 行=第 72 行-第 73 行-第 74 行-第 77 行。

(十一)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本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个人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二) 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三) 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